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咨询 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方：贝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咨询服务协议

委托方（单位全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 A 座 6007

联系方式：0371-22940569

项目联系人：侯建勋

受托方（单位全称）：贝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2 号国赫红珊湾商业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立顺

联系方式：18632616009

项目联系人：陈利民

为了促进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受托方的专业咨询服务，为委托方提供政策咨询、项目谋划、实务培训、项目审核等服务，以实现区域经济的
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咨询服务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

范要求，以及委托方的要求，按时向受托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谋划与辅导：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定位，在交通物流、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粮食能源安全、人口高质量发展、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领域，识别、谋划政府投资项目，争取“两重”“两新”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上级资金支持，并对所谋划项目清单进行优化调整，建立谋划项目储备库。针对项目单位拟申请政策性资金的重大项目，提供谋划方向辅导。

2、政策咨询和培训：组织国家或省级智库、专家库的专家，聚焦国家政策性资金申报工作的重大战略、重大规划，围绕资金支持方向及申报要求等，提供相关政策解读；组织项目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围绕政策性资金申报要求、项目谋划等，根据项目单位需求，进行实务培训。

3、协助项目审核：在政策性资金申报窗口期，委派专职人员针对项目单位拟申报项目，就项目合规性提供审核意见和建议。

4、参与决策讨论并提供政策依据：根据区管委会或委托方安排，积极参加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会议，参与讨论并提供政策依据。

5、针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所编制的“十五五”等相关规划提出科学性、可行性及前瞻性的意见，协助第三

方编制单位进行项目谋划梳理。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要求

1、紧跟上级资金政策，结合开封示范区实际情况，谋划符合政策性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政策性金融工具等）申报要求的项目不少于 40 个。

2、每年进行专题政策培训不少于 4 次。

3、根据项目单位需求进行项目辅导，每年远程辅导不限次数，现场辅导不少于 20 次。

4、在政策性资金申报窗口期协助审核拟申报项目不少于 5 次。

5、协助委托方制定政策性资金申报管理办法。

6、安排人员在开封示范区驻场服务不少于 200 天。

7、受托方应建立与委托方的沟通合作机制，分享服务成果、交流服务需求，为委托方提供专业化的咨询服务。

8、受托方应按照承诺的质量保证和时限，完成委托业务，依法依规出具成果文件，并对出具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9、委托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政策的规定，出具客观、公正、合理及符合委托方需求的成果文件。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10、受托方要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严禁擅自对外公布保密信息，严禁泄漏委托方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保密信息或数据，严禁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不对外公开的信

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违反，委托方有权依法追究受托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1、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受托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条 协助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地开展经济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助事项：

1、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如有）：

☐ 技术背景资料；

☐ 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可行性论证报告；

☐ 技术评价报告等；

☐ 其他（具体内容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另行约定）。

2、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委托方提供办公场地。

3、委托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在服务地点提供本条第 1、2 款所列的协助事项。

4、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受托方一次性交还。

5、其他

受托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约定服务内容时，若委托方未委托受托方承担相关项目论证，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协议服务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服务内容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向受托方提供，必要时可邀请受托方人员参加。

3、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项目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书面及时通知受托方。

5、因委托方的要求或项目变化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新发生的费用和提交成果的时间，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计算本项目第二笔服务费的支付金额。

第五条 受托方权利和义务

1、受托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

2、如果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达不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内容时，受托方应予以完善、修改。

3、受托方完成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用，受托方需移交全部原始数据及成果载体。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服务形成的案例效果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

承担。

第六条 咨询服务金额与付款方式

1、咨询服务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元（¥23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格。费用包括受托方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差旅费、专家费、服务费等。如委托方有其他委托事项（如因其他非受托方原因造成的材料需大范围调整等），则所耗时间、工作量成本及费用再行商定，签订协议。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当开具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服务费分 2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支付第一笔服务费，支付标准为：总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 元）；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委托方根据绩效考核表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根据考核打分结果支付第二笔服务费（第二笔应付服务费金额=绩效考核得分÷考核总分×总服务费-已支付服务费金额），绩效考核表见附件 1；

受托方指定如下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贝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5016151340000076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大街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应当支付的经费不能按时到账，双方又未能在付款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付款达成新的约定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受托方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受托方服务未达标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受托方退还未完成部分费用。但委托方未能提供满足受托方工作需要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3、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因不

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任意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委托方所在地的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

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
鉴)

张标夏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电话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鉴)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电话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服务绩效考核表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绩效目标考核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满分	考核得分	考核标准
1	项目谋划	谋划符合政策性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政策性金融工具等）申报要求的项目 40 个	10		每谋划一个项目得 0.25 分
2	政策培训	进行专题政策培训 4 次	10		每进行一次专题培训得 2.5 分
3	项目辅导	进行现场项目辅导 20 次	10		每进行一次项目辅导得 0.5 分
4	项目审核	政策性资金申报窗口期协助审核拟申报项目不少于 5 次	10		每协助审核一次拟申报项目得 2 分
5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协助制定政策性资金申报管理办法	5		管理办法经区管委会同意后得 5 分
6	驻场服务天数	安排人员在开封示范区驻场服务不少于 200 天	5		每驻场服务 1 天得 0.025 分
7	服务满意度	委托方服务满意度	50		委托方综合各项目单位对受托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打分，满分 50 分
合计			100		

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委托方根据受托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得分结果作为全年服务费支付依据。

